

湖南省教育厅

201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6〕3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33 号）文件要求，我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了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从自评情况来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基本上完成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有力促进了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自评指标综合得分为 98 分（见附件 1）。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提升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水平专项规划（2010 -

2020) >的通知》(湘教发〔2011〕50号)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设立高等教育发展专项。2015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总额7.96亿元,包括“2011”协同创新、重点学科及科研开发等内容。所有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5年度湖南省高等学校“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4〕272号)等17个指标文全部下达预算,共涉及高校等单位约200余个。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内容和资金结构如下表:

2015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专项内容	金额 (万元)	备注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	合计	79566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2011”协同创新计划	12000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重点学科及科研开发	16666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6444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研究生教育创新	1375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校基础设施改造及节约型校园建设	11250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奖补	30000	经批准调整预算6000万元用于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配套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大学生思政及就业专项	1349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8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11”协同创新计划。2015 年新建 15 个协同创新中心，继续资助 31 个已立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攻克一批国家和我省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升协同创新水平。

2.重点学科及科研开发。2015 年，继续建设 196 个省重点学科（含 23 个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60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为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催生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继续建设 2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5 个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4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和 10 个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新立项资助 2000 个科研项目，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成果。

3.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2015 年，建设 79 个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00 门精品课程、40 个校企合作基地、34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30 个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一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对 3 所学校开展教学评估，组织 12 项学科竞赛、3 类课程比赛，立项资助教改项目 700 项，开展创新实验 650 项，全面推进教学改革，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4.研究生教育创新。2015 年，评选省优博论文 50 篇、省优硕论文 200 篇，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资助研究生教改研究课题 100 项，引导全省高校研究生导师深入开展

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方法、手段等改革。资助全省高校开展研究生课程改革，组织开展 6 项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立项资助 600 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建设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 50 个，引导和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承担创新性研究课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

5.高校基础设施改造及节约型校园建设。以点带面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不断提高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水平，为高等教育事业质量与创新水平提升提供有力支撑。支持部分省属高校实施维修改造、美化绿化以及节能技改项目，推广建设水电气信息监控管理平台。

6.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奖补。通过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兼顾市场性与公益性，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从根本上化解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风险，构建学生公寓和食堂长效管理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2015 年主要支持 6 所未完成处置工作的高校完成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任务。

7.大学生思政及就业。2015 年，建设 10 个网络文化工作室、98 个成长辅导室、246 个德育实践项目和 15 个示范建设项目，立项思政课题辅导员项目 20 个、社科基金 30 个、厅级课题 50 个和辅导员年度人物资助课题 30 项等，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科研水平和能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和示范校建设的评选，

引导高校对毕业生就业工作人、财、物的落实。

8.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15 年，立项资助课题 439 项，其中重大委托课题 3 项、重点资助课题 40 项、一般资助课题 308 项、青年资助课题 43 项、基地课题 40 项、党建课题 5 项，繁荣教育科学事业，服务教育宏观决策，指导教育教学实践，创新教育教学理论，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联合你厅专门制定了专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7 月份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16〕36 号）。同时，我厅还向相关业务处室下发《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15 年，为加强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两厅联合出台了《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25 号），全面规范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分配与评审程序、拨付与公开等环节的管理。同时，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大幅提高因素法分配资金的比重，严格规范评审法分配资金的程序，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50%以上的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在

上年年底前提前下达，其余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高。同时，加强项目资金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将项目验收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在项目年度决算和项目完成时，各高校要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

(二)专项实施取得的主要绩效

对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2015年，高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到位，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的促进了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协同创新计划。经过一年的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共承担国家级项目 417 项、省部级项目 397 项、企事业重大项目 244 项，获得项目经费 9.5 亿元，发表 SCI、SSCI、EI 论文 1256 篇，申请发明专利 313 项、获得授权 134 项，荣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6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80 项，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6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 33 个，涉及培养博士 288 名、硕士 1819 名、企业技术骨干 2082 名，举办国际国内会议 108 次，中心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44.5 亿元，相关政策建议被国家和省领导人批示 69 次。

2. 重点学科及科学研究专项。一是支持省重点学科 196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 60 个、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1921 项，

资助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151 项，资助产业化培育项目 11 项。二是圆满完成了湖南省“十二五”256 个重点学科的验收工作，整体优良率达到 84%。新增 3 个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三是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增 2 个国家级平台、61 个省级平台，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 4 所高校入选我首批省级重点智库（全省共 7 个）。四是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新增中国科学院士 2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新增数量居历年最高。全省高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总数达到 8 个，3 人获得 2015 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7 人获得国家优秀青年基金，4 人入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五是支持高校开展科技攻关。批准 105 项重点项目、123 项优秀青年项目、913 项一般项目结题备案。鼓励和支持高校积极承担国家、湖南重大科技任务，全省高校共获得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1116 项，占全省立项总数的 97.5%，资助金额达 5 亿元，占全省总经费的 96.4%。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8 项，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153 项，占全省立项总数的 93.9%，居全国第 6 位。全省高校共获得 2014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 19 项，占全省获奖总数的 76%，获奖项次居全国高校第 5 位。国防科技大学领衔完成的“天河一号高效能计算机系统”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全省高校共获得湖南省科技奖励 134 项，占全省奖励总数的 59%。六是深入推动高校科技成

果转化。对 2014 年立项建设的 10 个“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设置产业化培育项目，推动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开展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6 月 26 日，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和湖南省高等院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正式揭牌。

3.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一是资助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79 个，所有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全部通过验收。二是组织专家对 2010 年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课程、2013 年度精品课程复核暂缓通过或申请延期复核的省级精品课程进行了复核，106 门课程继续保留省级精品课程荣誉。三是修订完善《省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方案》，2015 年共立项建设了 43 个基地。四是加强校内实验实训条件设施建设，2015 年立项建设了 6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 19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五是积极推进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创新校外实践教育模式。六是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成效明显。经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确定 201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709 项，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立项 664 项目。八是组织学科竞赛。全年组织完成了大学生数学建模、力学等 14 项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共有 4108 名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结构设计、数学建模、广告艺术、英语演讲比赛中成绩优异，其中，广告艺术大赛总成绩位居全国第 3。

4. 研究生教育创新。一是举办 13 个研究生创新论坛，收到论文 2030 篇，论文投稿数量创历届论坛新高。共录用 1200 篇，评选 561 篇优秀论文。二是举办了 9 期研究生暑期学校，省内外 957 名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参加。三是立项资助全省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项目 604 项，在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院所建设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 39 个。四是立项资助 107 项省级研究生教改课题，促进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广泛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五是开展了法律案例大赛、MBA 企业案例大赛、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会计案例大赛、翻译大赛、数学建模大赛等 6 项研究生专业能力竞赛，全省研究生踊跃参加。六是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00 篇。2015 年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中，优良率达 74.7%，实现了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优良率稳定在 70% 以上的目标，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率低于全国 1.4 个百分点。

5. 高校基础设施改造节约型校园建设。2015 年支持 39 所省属高校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和节约型校园建设项目，实施水、电、路和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40 个，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38 个，水电信息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7 个，绿化和环境治理项目 7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带动省属高校加大基础设施改造投入，切实改善了基本办学条件和学校校园环境。

6. 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奖补。2015 年，继续支持未完成处置工作的高校完成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任务，湖南师范大学等 5 所高校完成社会化学生公寓回购 356254 平方米，湘潭大学等 6 所高校的回购已进入定价谈判程序。按照政府主导、校企主体、政策支持的原则，化解了校企矛盾，逐步建立起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长效管理与风险防范机制，维护了高校稳定。

7. 大学生思政及就业。一是依托省内 5 个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举办了 5 期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培训辅导员 900 人，培训 150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骨干，立项 50 个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省级项目，9 名教师入选省级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计划，两所高校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2 名教师纳入“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二是支持 15 个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建设项目、98 个普通高校特色成长辅导室立项建设项目、246 个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重点建设了 10 个网络文化工作室。在全省推出了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团队和个人。三是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与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联合开展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30 项，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50 项，思政课题辅导员专项 20 个，辅导员年度人

物资助课题 30 项，引导高校加大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力度，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四是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制度，经考查推选，评定 44 个先进单位。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建成一批不同层次、各具特色、成效显著的高水平省级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2015 年开展第一轮第二批、第三批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评选，共评出 20 所就业创业示范校，全省就业创业示范校总数达 30 所。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搭建供需见面会平台，加快推进毕业生就业信息化建设，积极建立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2015 年我省毕业生就业率达 89.92%，比上年高出 2.67 个百分点，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学生、家长满意程度提高，效果明显。

8.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15 年度共立项资助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39 项，其中重大委托课题 3 项、重点资助课题 40 项、一般资助课题 308 项、青年资助课题 43 项、基地课题 40 项、党建课题 5 项。目前所有资助课题 100%按课题组预设的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启动实施了研究，进展顺利。由于课题研究需要二至三年的研究周期，2105 年的研究的成果和效益将于 2017-2018 年才能显现。但从以往实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情况看，全省教育科研成果数量稳步增加，获奖成果数量及质量大幅提升，效果显著。在最近组织的湖南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中，180 项优秀成果获奖。

三、项目管理及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具体、不明确。通过自查发现，高等教育发展专项大部分有明确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但由于教育工作的特殊性，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比较笼统，只有定性指标，没有具体、可考核的量化数量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缺乏可操作性。

2.个别项目资金下拨后项目单位未及时启动实施。虽然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进度大大加快，但资金下达以后，个别高校等项目实施单位尚未转变观念，财政专项资金指标文下达以后，未及时将专项资金拨入具体项目专账，个别项目未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造成资金结余在单位账上。

3.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在开展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等绩效评价时，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的方法仍依靠人工统计和汇总的方法，教育系统财政支出项目面广量多，有些单位上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数据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在审核和汇总时工作难度很大，耗时长。

4.预算绩效评价应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大部分教育专项项目实施普遍具有连续性，建设周期往往超过一年，如果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往往不全面、不完整。

四、有关建议

1.建议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相关业务处室要

在编制预算的同时，明确具体、细化、量化的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在中期检查和跟踪检查阶段，要及时关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结束以后，要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总结，重视项目产出绩效。

2.建议省财政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周期。适当延长涉及面广、项目建设周期长的项目评价周期（如三年或五年等），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时，每年确定一个评价主题，减少年度绩效评价检查的频率，并适当减少评价项目的数量，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集中时间和精力进行评价，提高绩效评价实效。

3.建议开发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数据库系统和评价软件。参考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和报告，设计开发绩效自评材料填报的软件系统，提高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提高绩效评价的工作效率。

附件：1. 201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表

2. 201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附件 1

201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合计			100		98
投入 (25)	项目立 项 (13)	项目立项	5	项目立项依据上级文件充分明确,符合最新政策导向,计 2 分;	5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逻辑合理,计 1 分;	
				具体项目设置了申报程序和资料规范要求,严格执行,计 2 分。	
		绩效目标	8	设置了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计 2 分;	8
				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政策导向,计 2 分;	
				绩效目标已经细化,计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逻辑正确,计 1 分;	
				绩效目标设计量化指标,评分标准清晰明了,计 2 分。	
	资金落 实 (12)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分配合理	5	建立包括分配范围、方法、程序等必要要素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缺一项扣 0.5 分,没有形成分配机制的扣 2 分;	5
				资金分配程序资料完整,计 1 分;资金分配方法选择适当,计 1 分;项目法评审程序完整合理,因素法因素选择完整合理,计 1 分。	
		到位及时率	3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过程 (15)	业务管理 (7)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主管部门和业务单位已经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不存在明显遗漏，计 1 分；	3
				业务管理制度紧扣项目实际，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计 2 分。	
		业务执行有效性	4	严格依据制度规范程序和要求执行业务，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之处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4
				业务执行合法合规，不存在舞弊行为，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业务执行过程资料完整，归档及时，计 1 分；	
				业务执行过程中配套资源合理，能够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计 1 分。	
	财务管理 (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已经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 2 分；	2
				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规范要求，计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资金支出是否依据合理，材料完整，核算正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资金有效使用率	3	资金有效使用率=已经财务列支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已经财务列支项目资金: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因为项目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明确为 2015 年项目开支的所有财政到帐资金； 得分=资金有效使用率×分值。	3
产出 (30)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2	立项资助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项目、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扣 1 分；	12
				教改项目未完成计划数量扣 1 分；创新实验未完成计划数量扣 1 分；	
				网络文化工作室、成长辅导室、德育实践项目、示范建设项目未完成计划数量，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扣 1 分；	
				评选的省级优博、优硕论文未达到计划数量，扣 2 分；	
				资助开展的研究生教改研究课题未达到计划数量，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产出 (30)	项目 产出	产出质量	8	立项资助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项目、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每发现一个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扣 0.5 分；	7
				教改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扣 1 分；创新实验未达到预期目标扣 1 分；	
				网络文化工作室、成长辅导室、德育实践项目、示范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每发现一个项目未完成，扣 0.5 分；	
				评选的省级优博、优硕论文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扣 2 分；	
				资助开展的研究生教改研究课题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扣 1 分	
		产出时效	10	立项资助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项目、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按时完成，扣 0.5 分；	9
				教改项目未按时完成扣 1 分；创新实验未按时完成扣 1 分；	
				网络文化工作室、成长辅导室、德育实践项目、示范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按时完成，扣 0.5 分；	
				省级优博、优硕论文评选工作未按时完成，扣 2 分；	
				资助开展的研究生教改研究课题未按时完成，扣 1 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人才培养	8	省重点学科、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数量未达计划要求，扣 1 分；	8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和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数量未达计划要求，扣 1 分；	
				培训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老师、辅导员团队项目完成数量未达计划，扣 1 分；	
				资助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人数未达到计划要求扣 1 分；	
		经济发展促进	3	涉及直接经济效益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每发现一处没有达成预期经济效益目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涉及直接经济效益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本指标得满分。	3
		社会综合效益	4	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水电信息监控管理平台、“两型”校园建设示范校项目未达到预计数量，扣 1 分；	4
				新建协同创新中心、继续资助已立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攻克一批重大问题。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扣 0.5 分；创新中心建设对攻克重大问题没有帮助，扣 0.5 分。	
				新立项科研项目数量未达到计划要求扣 0.5 分，未产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成果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 价 标 准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综合效益	4	新增和验收一批示范校，推动相关部门举办招聘会等及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未完成或未达到预期效果，扣 1 分；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性	5	维持项目发展所需的机制完善，人员与设施保障、维护费用保障等情况的落实有保障措施，每发现一处不利项目可持续运行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教师满意度	5	教师问卷调查满意度 90%以上计满分 4 分，80%—90%计 4 分，70%—80%计 2 分，60%—70%计 1 分，60%以下计 0 分。	5
		学生满意度	5	学生问卷调查满意度 90%以上计满分 4 分，80%—90%计 4 分，70%—80%计 2 分，60%—70%计 1 分，60%以下计 0 分。	5

附件 2

2015 年度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自评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2015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1	2011 协同创新专项	2015 年, 新建 15 个协同创新中心, 继续资助 31 个已立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攻克一批国家和我省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提升协同创新水平。	协同创新中心共承担国家级项目 417 项、省部级项目 397 项、企事业重大项目 244 项, 项目经费 9.5 亿元, 发表 SCI、SSCI、EI 论文 1256 篇, 申请发明专利 313 项、获得授权 134 项, 荣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6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80 项, 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6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 33 个, 涉及培养博士 288 名、硕士 1819 名、企业技术骨干 2082 名, 举办国际国内会议 108 次, 中心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44.5 亿元, 相关政策建议被国家和省领导人批示 69 次。
2	重点学科及科研开发	2015 年, 继续建设 196 个省重点学科 (含 23 个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60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 为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催生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	支持省重点学科 196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 60 个、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 1921 项, 资助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151 项, 资助产业化培育项目 11 项。圆满完成了湖南省“十二五” 256 个重点学科的验收工作, 整体优良率达到 84%。新增 3 个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新增 2 个国家级平台、61 个省级平台, 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 4 所高校入选我首批省级重点智库 (全省共 7 个)。同时, 还加强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校开展了一批科技攻关项目。
3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建设 79 个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00 门精品课程、40 校企合作基地、30 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和一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4 个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 选取 3 所学校开展教学评估; 组织 12 项学科竞赛, 3 类课程比赛; 实施教改项目 700 项, 创新实验 650 项。	资助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79 个, 106 门课程继续保留省级精品课程荣誉, 立项建设 43 个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加强对 82 个已立项的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建设的指导, 立项建设 664 个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组织完成了大学生数学建模、力学、电子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艺术、物理、化学实验技能、计算机程序设计、旅游专业技能、模拟法庭、师范生教学技能、结构设计、日语演讲、英语演讲等 14 项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 共有 4108 名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01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70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2015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4	研究生教育创新	立项资助 600 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建设省级研究生实践基地 50 个；资助全省高校开展研究生课程改革；组织开展 6 项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评选省优博论文 50 篇，省优硕论文 200 篇；资助研究生教改研究课题课题 100 项。	举办 13 个研究生创新论坛，收到论文 2030 篇，论文投稿数量创历届论坛新高。立项资助全省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项目 604 项，在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院所建设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 39 个。举办了 9 期研究生暑期学校，省内外 957 名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参加。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00 篇。立项资助 107 项省级研究生教改课题，促进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广泛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手段、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
5	高校基础设施改造及节约型校园建设	支持部分省属高校实施维修改造、美化绿化以及节能技改项目，推广建设水电信息监控管理平台。	支持 39 所省属高校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和节约型校园建设项目，实施水、电、路和节能降耗技改项目 40 个，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38 个，水电信息监控管理平台项目 7 个，绿化和环境治理项目 7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引导、带动省属高校加大基础设施改造投入，切实改善了基本办学条件和学校校园环境。
6	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奖补	支持 6 所未完成处置工作的高校完成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任务。	继续支持未完成处置工作的高校完成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处置任务，湖南师范大学等 5 所高校完成社会化学生公寓回购 356254 平方米，湘潭大学等 6 所高校的回购已进入定价谈判程序。按照政府主导、校企主体、政策支持的原则，化解了校企矛盾，逐步建立起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长效管理与风险防范机制，维护了高校稳定。
7	大学生思政及就业	建设 10 个网络文化工作室、98 个成长辅导室、246 个德育实践项目和 15 个示范建设项目；培训辅导员 900 人，培训心理健康教育老师 150 人，建设 50 个辅导员团队、资助 91 个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立项一批大学生思想政治课题，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科研水平和能力，为实践提供理论支撑；评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 44 个、示范校 20 所，以评促建，提高就业指导管理服务水平。	立项支持 15 个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建设项目、98 个普通高校特色成长辅导室立项建设项目、246 个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重点建设了 10 个网络文化工作室。依托省内 5 个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举办了 5 期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培训辅导员 900 人，培训 150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骨干。推进 50 个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省级项目，9 名教师入选省级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计划。两所高校入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2 名教师纳入“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 30 项，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 50 项，思政课题辅导员专项 20 个，辅导员年度人物资助课题 30 项，委托研究项目若干项，引导高校加大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力度，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制度，评定 44 个先进单位。开展第一轮第二批、第三批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评选，共评出 20 所就业创业示范校，全省就业创业示范校总数达 30 所。2015 年我省毕业生就业率达 89.92%，比上年高出 2.67 个百分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2015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8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015 年度立项资助课题 439 项，其中重大委托课题 3 项、重点资助课题 40 项、一般资助课题 308 项、青年资助课题 43 项、基地课题 40 项、党建课题 5 项。	2015 年度共立项资助课题 439 项，其中重大委托课题 3 项、重点资助课题 40 项、一般资助课题 308 项、青年资助课题 43 项、基地课题 40 项、党建课题 5 项。在最近组织的湖南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中， 180 项优秀成果获奖。